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對其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而其所根據的基礎和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本公司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悉數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6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配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限制）。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發售

認購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和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法律意見（如適用），自行了解和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配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和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和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和上市後，除根據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合共6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在創業板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章程，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在配售終止日期起計三週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其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和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7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和條件

配售的架構和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